

#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

(文号: 教学〔2005〕5号)

一、志存高远, 坚定信念。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 面向世界, 了解国情, 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, 努力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。

二、热爱祖国, 服务人民。弘扬民族精神, 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。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。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, 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, 增强社会责任感, 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。

三、勤奋学习, 自强不息。追求真理, 崇尚科学; 刻苦钻研, 严谨求实; 积极实践, 勇于创新; 珍惜时间, 学业有成。

四、遵纪守法, 弘扬正气。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, 遵守校纪校规; 正确行使权利, 依法履行义务; 敬廉崇洁, 公道正派; 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。

五、诚实守信, 严于律己。履约践诺, 知行统一; 遵从学术规范, 恪守学术道德, 不作弊, 不剽窃; 自尊自爱, 自省自律; 文明使用互联网; 自觉抵制黄、赌、毒等不良诱惑。

六、明礼修身, 团结友爱。弘扬传统美德, 遵守社会公德, 男女交往文明; 关心集体, 爱护公物, 热心公益; 尊敬师长, 友爱同学, 团结合作; 仪表整洁, 待人礼貌; 豁达宽容, 积极向上。

七、勤俭节约, 艰苦奋斗。热爱劳动, 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; 生活俭朴, 杜绝浪费; 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。

八、强健体魄, 热爱生活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, 提高身体素质, 保持心理健康; 磨砺意志, 不怕挫折, 提高适应能力; 增强安全意识, 防止意外事故; 关爱自然, 爱护环境, 珍惜资源。